

（一）信用信息汇总。每年3月，各级人社部门按照劳动保障监察管辖范围，对上一年度日常巡视检查、书面材料审查、举报投诉查处以及专项检查等劳动保障监察和其他有关工作中采集的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行为信用信息进行汇总，并建立信用档案。

（二）信用等级评价。各级人社部门对汇总的信用信息进行严格审核，并按照本规定的评价标准，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行为信用等级作出评价。

（三）信用等级告知。各级人社部门应当将拟评价结果提前告知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提出，并提交异议证据材料。用人单位提出的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和证据真实有效的，应当予以采纳。

（四）评价结果共享。各设区市人社部门负责汇总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行为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并于3月31日前上报省人社厅。各级人社部门应及时将评价结果通报同级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以及组织部门、统战部门、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门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

（五）信用动态管理。省、市级人社部门在汇总辖区内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行为信用等级评价结果过程中，发现同一用人单位在不同地区评价结果不同的或被评价为一般失信的用人单位被各地查处次数累计达到三次以上（含三次）的，应重新评价，及时调整信用等级。

第七条 各级住建、交通运输、水利、铁办等行业主管部门

(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在督办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过程中,对本行业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行为失信信息进行登记,依照本规定的评价标准、程序进行评价及通报。

第八条 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行为失信信息具备整改纠正条件的,有关部门在采集记录失信信息的同时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被评价为失信的用人单位按照《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整改纠正失信行为的,可以按规定程序申请信用记录修复。受理机关应按照规定程序核查申请人整改情况,对符合要求的整改行为办理信用修复。

第九条 对于被评价为工资支付行为守信的用人单位且未发现有其他领域失信行为的,各级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在行政管理或公共服务中可以给予以下守信激励:

(一)在日常监管中,免除检查或者减少检查频次;

(二)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评比表彰、奖励和认定类活动中,给予优先推荐;

(三)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给予优先推荐;

(四)引导金融机构在融资授信时给予优惠或倾斜;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职称评审时,给予优先;

(六)申报施工、工程造价等资质的,给予优先办理;

(七)在公共传播媒体上对守信典型进行宣传报道;

(八) 在政府性资金支持等选择性扶持政策的执行时，优先安排扶持措施或者加大扶持力度；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实施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条 对于被评价为工资支付行为一般失信的用人单位，自评价后1年内，各级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在行政管理或公共服务中依法依规给予以下失信惩戒：

(一) 作为日常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

(二) 对其再次违法行为给予高限处罚；

(三) 取消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评比表彰、奖励和认定类活动的资格；

(四) 取消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职称评审、考核晋级资格；

(五) 引导金融机构在融资授信时从严审核；

(六) 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七) 在政府性资金支持等选择性扶持政策的执行时，置后安排扶持措施或者减少扶持力度；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实施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十一条 对于被评价为工资支付行为严重失信的用人单位，自评价后3年内，各级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在行政管理或公共服务中依法依规给予以下失信惩戒：

(一) 纳入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拖欠工资“黑名单”；

(二) 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进行重点专项检查；

(三) 对其再次违法行为给予高限处罚；

(四) 取消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评比表彰、奖励和认定类活动的资格；

(五) 取消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职称评审、考核晋级资格；

(六) 纳入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体系，按照规定予以扣分或降级，在招投标、资质审核、市场准入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七) 引导金融机构在融资授信时给予信贷约束；

(八) 通过人社部门门户网站、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省人民银行征信业务服务平台等将其严重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

(九) 在政府性资金支持等选择性扶持政策的执行时，取消其申请资格；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实施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十二条 被评价为工资支付行为严重失信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资格审查时，不得推荐或提名为党代表、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

第十三条 最近3年内存在工资支付行为严重失信情形的企业，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给予不同意的意见。

第十四条 执行法院要将被法院强制执行而拒不执行的欠薪企业、有关责任人或自然人录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十五条 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违法招用劳动者不支付劳动报酬的，依照本规定的评价标准、程序进行评价，并实施失信惩戒措施、记入个人信用记录。

第十六条 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措施，如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一致，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有关机关和组织相关人员在实施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行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工作中认真履职或严重失职的，按照公务员诚信制度有关规定，纳入公务员诚信红黑名单。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